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科技”）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靳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20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1年6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6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6月29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9.6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8、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作废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全

部作废。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三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5%”。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3 年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2023 年作为第三个归属期考核年度对应归属比例为 30%，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本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53 万股。

至此，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作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和本次作废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作废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作废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